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九樓A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重選林焱女士(「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廖廣生先生(「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林女士及廖先生之酬金。」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標註「A」字樣文件之形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並註銷所有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因或就實行本特別決議案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而進行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倘彼認為必要或適宜時，簽立並加蓋公司印章(倘適用)之所有該等文件，以實行及/或使採納新章程細則生效以及倘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同意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文杯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數目與類別(各為「股份」)。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親身出席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5. 倘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舉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6. 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焱女士及吳文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饒元佳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登載。